

关于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的公告

为更好地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，决定自2025年8月8日起降低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，同时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一、降低管理费率

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.50%降低至0.30%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部分条款

1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内容

章节	原文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一、基金管理人 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法定代表人：王军辉	一、基金管理人 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法定代表人：于泳
	二、基金托管人 （一）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：高迎欣 成立时间：1996 年 2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人民银行复【1996】14 号 组织形式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8,365,585,227 元	二、基金托管人 （一）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：高迎欣 成立时间：1996 年 2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人民银行复【1996】14 号 组织形式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3,782,418,502 元
第十五部分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

基金费用与税收	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	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---------	---	---

2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内容

章节	原文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	（一）基金管理人 名称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、12层 邮政编码：100033 法定代表人：王军辉	（一）基金管理人 名称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、11、12层 邮政编码：100033 法定代表人：于泳
	（二）基金托管人 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：100031 法定代表人：高迎欣 成立日期：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：证监基金字[2004]101号 组织形式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 注册资本：28,365,585,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：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、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结汇、售汇业务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	（二）基金托管人 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：100031 法定代表人：高迎欣 成立日期：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：证监基金字[2004]101号 组织形式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 注册资本：43,782,418,502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：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、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结汇、售汇业务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

	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十一、基金费用	（一）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	（一）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5年8月8日起生效。

对于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。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

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，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9-258-258），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gsfunds.com.cn）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8日